

附件9 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（红旗大道校区）生产性实训场所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现代畜牧科技园（红旗大道校区）生产性实训场所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8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凯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